

RND 0199
3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
聯絡人：郭佳璇
聯絡電話：(02)2751-2777 分機：604
電子郵件：kuoch@gmp.org.tw
傳真：(02)2777-2678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食協字第 10414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基礎班」議程暨報名表一份，敬邀 貴單位(校)踴躍派員參加。

說明：1. 依據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度「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計畫」委託計畫辦理。

2. 104年度「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基礎班」謹訂於本(104)年5月11日-13日，於文化大學進修部台中教育訓練中心-317教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舉辦。

3. 本案聯絡人：郭佳璇/呂雅惠，電話：(02)2751-2777分機604/601。

104年4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04000515)號

4. 本次課程名額有限，報名從速，採傳真或email報名，傳真：(02)2777-2678，E-mail：
kuoch@gmp.org.tw/luyh@gmp.org.tw。



3867-2745

正本：食品相關公協會、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衛生局、專技人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中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理事長

孫寶年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
104.06.24

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4.4.24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代

代決行爲



104 年度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計畫 職能養成基礎班

一、目的：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水產品加工業、肉類加工業、乳品加工業及餐飲業，依業別應聘用食品技師、營養師、獸醫師、畜牧師或水產養殖技師，負責食品安全管理事項，以提升食品業者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確保食品產製過程之安全性。

專門職業人員擔任把關食品產業衛生安全之重要職務，為利學員熟悉實務上之應盡職能且得以充分發揮，本課程內容含括辦法所列之專門職業人員職責，並邀請國內極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與資深學者擔任授課師資，以期專門職業人員能有效協助業者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運作，確實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達到保障國民飲食衛生安全之目標。

二、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承辦單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四、參訓資格：食品技師、營養師、獸醫師、畜牧技師或水產養殖技師

五、課程時間：104 年 5 月 11 至 5 月 13 日

六、上課地點：文化大學進修部台中教育訓練中心-317 教室(Rich 19 大樓)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七、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5/11)	第二天(5/12)	第三天(5/13)
9：00-10：00	始業式及課程引導 前測 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劃與執行(含分組演練)	食品標示之管理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10：00-11：0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簡介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評估
11：00-12：00	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明道大學 林信宏 助理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 賴坤明 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國內外食品相關法規之研析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林仲聖 副教授	食品原材料衛生安全之管理(含追溯追蹤系統)	食安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問題解決分析
14：00-15：00	食品品質管制之建立及驗效		
15：00-16：00	杜夫萊茵股份有限公司 邱可欣 主任稽核員	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劉建功 助理教授	綜合座談 後測 頒發受訓證書
16：00-17：00	食品供應鏈管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彥明 副教授	實驗室品質保證之建立及管控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彭瑞森 博士	



104 年度職能養成基礎班課程報名回函(台中班)

TO: 郭佳璇/呂雅蕙

FAX : 02-2777-2678

E-Mail: kuoch@gmp.org.tw/luyh@gmp.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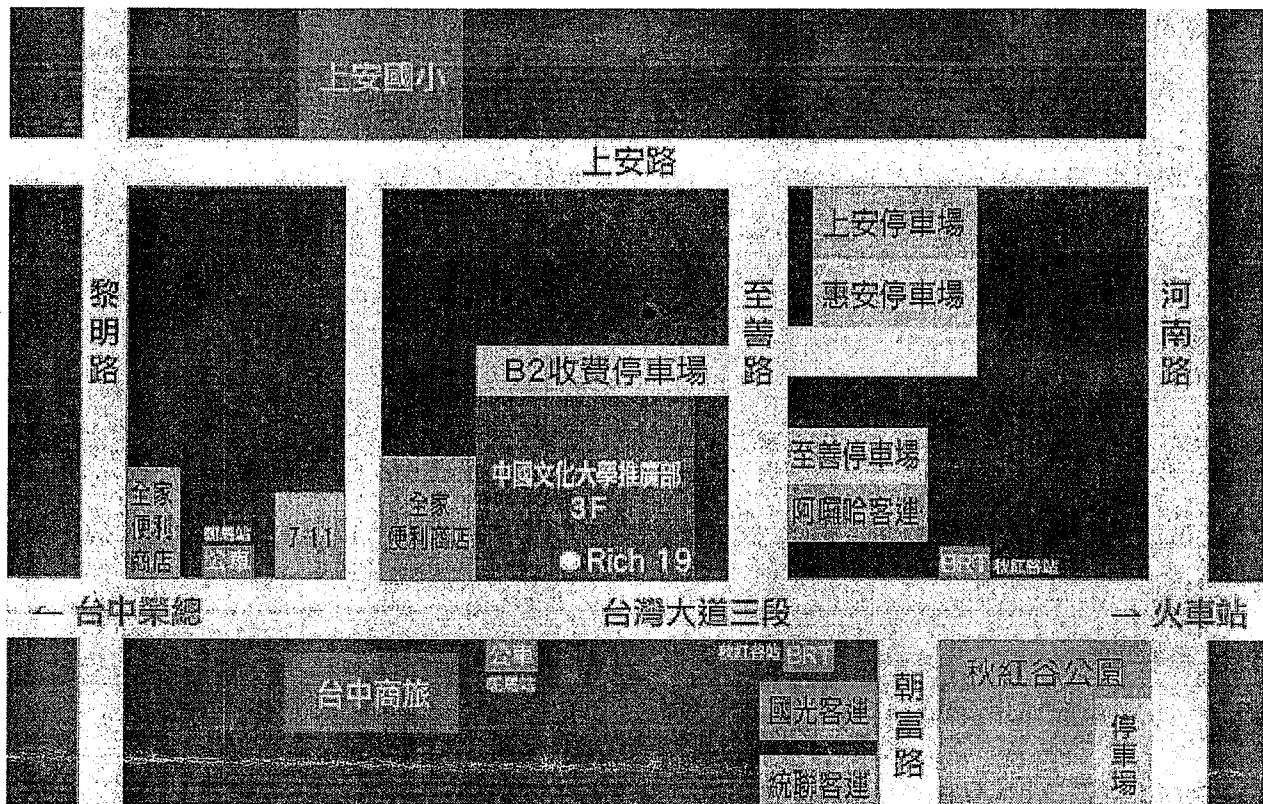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職稱			
產業類別	☐ 肉品 ☐ 乳品 ☐ 水產品 ☐ 餐盒 ☐ 國際觀光旅館業 ☐ 其他_____		
公司地址	-		
受訓者資料(請填寫完整):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餐點	☐ 葷 ☐ 素	手機號碼	
E-mail			
專門職業人員證明	☐ 證號: _____ ☐ 證書影本		
※上述填寫之 E-mail 是否願意提供予相關活動/業務聯絡使用? ☐ 是 ☐ 否			

課程報名注意事項:

1. 本課程完全免費(含午餐),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2. 報名表請 E-mail 或傳真予本協會聯絡人: 郭佳璇/呂雅蕙小姐
TEL 02-27512777 # 604/601、傳真 02-27772678、
E-mail: kuoch@gmp.org.tw/luyh@gmp.org.tw
3. 請檢附專門職業人員證書影本或填寫證號, 否則不予接受報名。
4. 若報名後不克前來, 請來電取消報名, 以利轉讓名額予他人。
5. 本次課程須全程參與, 請假或遲到累計超過 2 小時, 不予核發上課證明。
6. 報名所提供之資訊, 本協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善盡資料安全維護之責任。

5/9

文化大學進修部台中教育訓練中心-交通資訊



■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 交通方式：

汽車

※國道一號：於中港交流道下出口匝道，往台中市方向前進，沿台灣大道直行，至河南路迴轉即可抵達。

※台 74 號快速道路(或稱中彰快速道路，或稱台 74 號環線)：

1. 由國道三號霧峰段連接 74 號快速道路，於【西屯三】下出口匝道(出口標示為西屯路)；或於【西屯二】下出口匝道(出口標示為朝馬路)均可抵達。
2. 由國道三號快官交流道連接 74 號快速道路，於【西屯一】下出口匝道(出口標示為市政路)；或於【西屯二】下出口匝道(出口標示為青



海路)均可抵達。

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站，轉乘高鐵快捷專車—往【中科管理局】路線，於【朝馬站】下車即可抵達。(因高鐵提供之免費接駁專車時有更動，請另行向高鐵公司查詢時刻表)

客運公司

※搭乘國光客運前來者，請於【朝馬轉運站】下車即可抵達。

※搭乘統聯客運者前來者，請於【朝馬站】下車即可抵達。(請勿於中港轉運站下車)

※搭乘新竹客運前來者，請於【朝馬站】下車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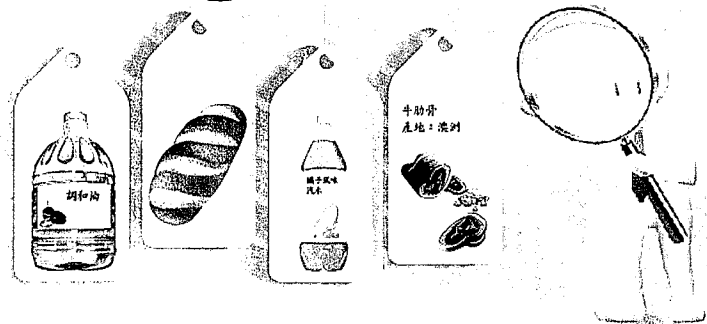
※搭乘和欣客運前來者，請於【朝馬轉運站】下車即可抵達。 ※搭乘阿囉哈客運前來者，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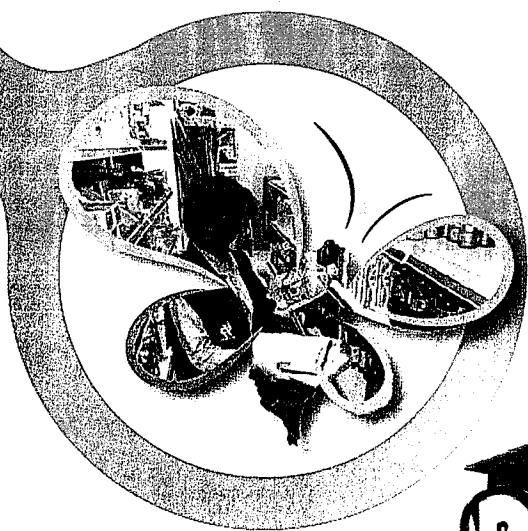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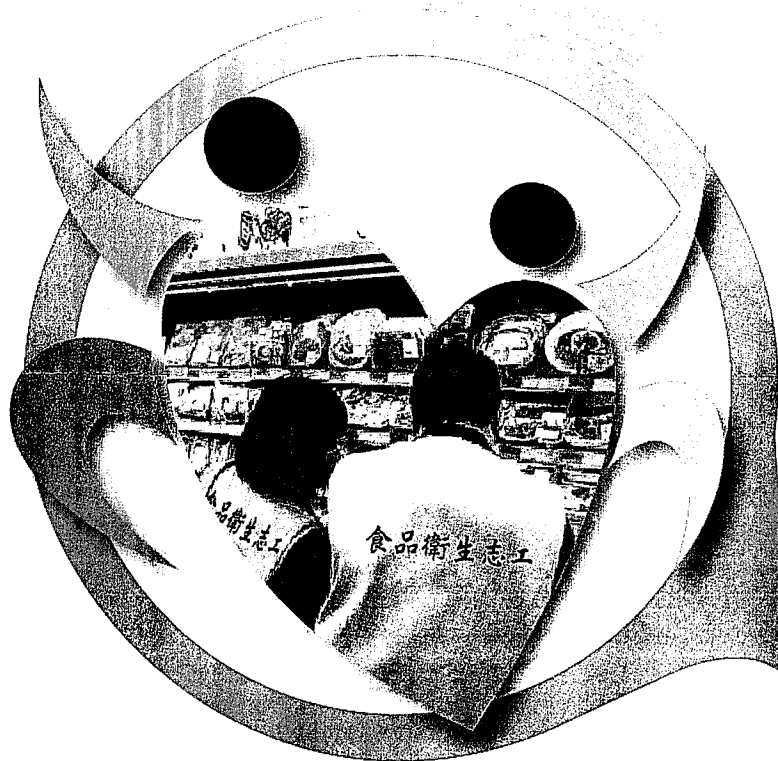
志工作

逗陣

來為全國食品安全打拼



食安事件影響消費者食的安全，單靠政府有限的食品衛生人力，無法達到全面性的防護，誠摯邀請您一起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加入食品衛生志工行列，可以使您平時的採買、看電視時間變得更有意義，小小力量，塑造大大貢獻喔！



別懷疑，國家需要的就是您！

安心享受美食，杜絕黑心食品，與我們“逗陣來為全國食品安全打拼”吧！請立即連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食品衛生志工招募>)，回傳志工服務同意書即可，報名請洽(02)2787-724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居住所在地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志工」，共同為全國食品安全把關，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竭盡本人知能，完成交賦任務。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虛心接受任務指派、工作領(督)導與成效考核。
3. 願意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並出席工作會議。
4. 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5.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服務結束後亦同。
6.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7. 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因故無法到班時儘早提前告知，以便另作安排。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品衛生志工報名表

*姓名：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居住縣市：☐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市) ☐其他： _____ (請註明)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志工經驗：☐無 ☐有： _____ (請註明)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本人_____ (請簽名) 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委辦機構)及居住所在地縣市衛生局用於食品衛生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公務使用。

☐我願意加入「食用玩家」Facebook 粉絲團 (www.facebook.com/tfda2014.tw)，並訂閱「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以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提供之食品、藥品安全相關資訊。

【同意書填寫完整後，請傳真至(02)2653-2055，謝謝！】

